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2
转债代码：123288 转债简称：隆新转债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0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志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由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1,587.02万元，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242.26万元（不含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对前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587.02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242.26万元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董事会同意公司后续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销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销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隆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隆新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三个月内（2026年11月11日至2027年2月10日），如再次触发“隆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2027年2月10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隆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隆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隆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3
转债代码：123288 转债简称：隆新转债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50号）同意注册，公司已于2026年9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9,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9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95.05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5,304.95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0月12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51Z000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6年10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1,587.02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587.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2026年10月24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端氢基聚醚技改项目	20,000.00	20,000.00	1,587.02	1,587.02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587.02	1,587.02

公司将根据本次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陆续投入使用，拟投资项目所需投入资金超出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前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4
转债代码：123288 转债简称：隆新转债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隆华新材”）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587.02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42.26万元（不含税）。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50号）同意注册，公司已于2026年9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9,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9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95.05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5,304.95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0月12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51Z000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6年10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1,587.02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587.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端氢基聚醚技改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	8万吨/年端氢基聚醚项目（二期）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3	年产20万吨环保型聚醚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60,000.00	56,000.00	55,304.95
合计		110,000.00	96,000.00	95,304.95

公司将根据本次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陆续投入使用，拟投资项目所需投入资金超出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前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5
转债代码：123288 转债简称：隆新转债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 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 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后续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50号）同意注册，公司已于2026年9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9,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9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95.05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5,304.95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0月12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51Z000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可能存在需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等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部分款项；

2、在支付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员工报销、差旅费、电费及相关税费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前述费用等应通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直接办理或指定账户统一划转，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3、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部分采购项目采取统一采购、统一结算的策略，一次集中采购过程中可能同时涉及到多个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与非募投项目，不适合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需以自有资金账户统一支付；

4、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的支出如涉及从境外采购商品或服务时，一般以外币与供应商进行结算，通过付汇业务付出相应款项，且该类采购过程中会产生增值税、关税等支出，目前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无法进行外币的付汇业务，税金的支出亦需由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统一支付。

综上所述，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的相关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主要操作流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支付款项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台账。逐笔统计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抄送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

4、经相关审批后，财务部门依据汇总明细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实际支付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所用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后续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后续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公司后续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公司后续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59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的《大千生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近日，公司收到天衡所《关于变更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衡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的项目合伙人为张军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军先生、张兰端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牛志红女士。由于天衡所内部工作调整，天衡所现指派吴霞先生接替张军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指派汪久翔先生接替张兰端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吴霞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霞先生、汪久翔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牛志红女士。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一）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吴霞先生，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天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为7家，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汪久翔先生，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天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为2家，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吴霞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的情况；2024年11月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1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汪久翔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吴霞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汪久翔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天衡所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57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26号百胜步步高大厦13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967,2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2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段力平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了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952,797	99.9826	11,820	0.0142	2,600	0.003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979,542	99.8557	11,820	0.1182	2,600	0.02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阚赢、张凤婷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58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26年上半年，公司宠物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为63.16%，为公司目前核心主营业务。202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3,502,937.4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8.5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511,564.9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8.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9,510,098.1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6.61%；亏损扩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市净率（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最新市净率为0.48。公司最新市净率为2.96，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6日、11月9日、11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江苏第四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源先生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亦不涉及近期的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6日、11月9日、1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市净率（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最新市净率为2.96，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26年上半年，公司宠物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为63.16%，为公司目前核心主营业务。202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3,502,937.4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8.5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511,564.9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8.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9,510,098.1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6.61%；亏损扩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3:00-14:45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sinotec.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3:00-14:45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3:00-14:4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怀磊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冲女士

董事兼财务总监：吴跃辉先生

独立董事：李思飞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3:00-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sinotec.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冲

电话：021-31838505

邮箱：board@sinote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9日、11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9日、11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20.63%，同期上证指数涨幅为0.40%，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指数涨幅为3.27%，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及行业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防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75.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06.77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200.86%和247.47%。

● 热点概念澄清：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将公司归类到“人形机器人”相关概念，经自查，公司于2025年7月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培数能具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培具身”），主营业务为六维力传感器、一体化关节模组等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可应用于机器人领域，其中六维力传感器为公司原有汽车传感器产品在新业务场景里的延伸及拓展，不涉及核心技术的重大变更，且相关产品尚未形成业务收入，后续的市场拓展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9日、11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询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将公司归类到“人形机器人”相关概念，经自查，公司于2025年7月成立全资子公司华培具身，主营业务为六维力传感器、一体化关节模组等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可应用于机器人领域，其中六维力传感器为公司原有汽车传感器产品在新业务场景里的延伸及拓展，不涉及核心技术的重大变更，且相关产品尚